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县人社监察罚决字（2021）第 431 号

当事人：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祁贺军

职务：濮阳县陆上风电设备项目经理

2021 年 12 月 22 日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你公司拖欠工人工资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做为濮阳县陆上风电设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濮阳县陆上风电设备项目中拖欠工人工资 90.96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我局对你公司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濮县人社监察令字【2021】第 431 号），责令你公司三日内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你公司接到指令书后拒不整改。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整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玖千元（9000）整。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濮阳县支行，账号（941002010003246690），户名：濮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濮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